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4.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82.3百萬港元)。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8.0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0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46.3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4.79倍(二零二三年：23.00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僅供識別

業績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8,930	74,072
直接經營成本		<u>(4,608)</u>	<u>(4,406)</u>
毛利		64,322	69,6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68,165)	(130,756)
行政開支		(39,031)	(45,098)
融資成本	7	<u>(1,046)</u>	<u>(934)</u>
除稅前虧損	8	(143,920)	(107,122)
所得稅抵免	9	<u>-</u>	<u>3,061</u>
年內虧損		<u>(143,920)</u>	<u>(104,06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43,920)</u></u>	<u><u>(104,061)</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3,918)	(104,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u>	<u>(2)</u>
		<u>(143,920)</u>	<u>(104,061)</u>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918)	(104,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u>	<u>(2)</u>
		<u>(143,920)</u>	<u>(104,06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5.74)</u>	<u>(3.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54	7,381
商譽		136	136
投資物業		30,000	38,100
其他無形資產		6,550	6,5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6,520	23,9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848	118,760
其他資產		155	155
		<u>164,963</u>	<u>195,02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99,787	422,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42,570	146,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3,152	363,51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8,008	10,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348	188,034
		<u>1,006,865</u>	<u>1,130,7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356	25,851
銀行借款		22,343	22,958
租賃負債		1,919	350
		<u>40,618</u>	<u>49,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966,247</u>	<u>1,081,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1,210</u>	<u>1,276,639</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33</u>	<u>-</u>
	<u>333</u>	<u>-</u>
資產淨值	<u><u>1,130,877</u></u>	<u><u>1,276,6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53	25,053
儲備	<u>1,105,824</u>	<u>1,249,7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30,877</u>	1,274,7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1,844</u>
權益總額	<u><u>1,130,877</u></u>	<u><u>1,276,63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會計準則—卷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就本年度應用所有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條文作出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引入了在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總額和小計。企業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五類之一，並列出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一份說明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加強了對主要財務報表和說明中信息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位置的要求。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依據*。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相對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申請。追溯申請為必須。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的實體選擇採用較低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規定。要獲得資格，在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能承擔公眾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允許提前申請。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沒有資格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指明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如符合指定條件，可終止確認。該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還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修訂還包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指定權益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適用，並在首次適用日期對開業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前的期間不需要重述，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不一致的問題。修訂要求，當資產的出售或貢獻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中的利益的程度確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這些修正案將在未來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先前的強制性修訂生效日期。不過，這些修正案現在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計量日如何估計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的信息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前申請。在應用修訂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信息。首次適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首次適用之日對留存利潤期初餘額或在適當情況下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積的折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各段的所有規定，也沒有新增規定。允許提前申請。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當承租人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滅時，承租人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此外，修訂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某些措辭，以消除可能造成的混淆。允許提前申請。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上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申請。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前申請。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52,396	55,076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944	732
– 配售之佣金收入	1,439	300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90	395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2,371	16,549
租金收入	990	1,020
	<u>68,930</u>	<u>74,07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944	732
- 配售之佣金收入	1,439	300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90	395
	<u>3,173</u>	<u>1,427</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分析：		
於某個時間點已確認收益	2,383	1,032
隨時間已確認收益	790	395
	<u>3,173</u>	<u>1,427</u>

5. 分類資料

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 -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 - 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15,544	52,396	990	68,9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1,208	1,208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	-	(9,441)	-	(9,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86,991)	(86,9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8,100)	(8,1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74,326)	-	(74,326)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18
	<u>15,562</u>	<u>(31,371)</u>	<u>(92,893)</u>	<u>(108,702)</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6,582	(47,319)	(103,164)	(143,9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61)
融資成本				<u>(183)</u>
除稅前虧損				<u>(143,92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17,976	55,076	1,020	74,0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949	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虧損	-	-	(106,062)	(106,0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800)	(2,80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4,114)	-	(24,114)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18
	<u>17,994</u>	<u>30,962</u>	<u>(106,893)</u>	<u>(57,93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8,249	14,467	(124,748)	(102,0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64)
融資成本				<u>(102)</u>
除稅前虧損				<u>(107,122)</u>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101,776	120,039
借貸分類	419,436	451,938
資產投資分類	<u>491,045</u>	<u>533,133</u>
分類資產總值	1,012,257	1,105,110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450	182,732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121</u>	<u>37,956</u>
綜合資產總值	<u>1,171,828</u>	<u>1,325,798</u>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11,424	15,580
借貸分類	1,162	8,293
資產投資分類	<u>24,959</u>	<u>24,241</u>
分類負債總額	37,545	48,114
未分配負債	<u>3,406</u>	<u>1,045</u>
綜合負債總額	<u>40,951</u>	<u>49,159</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若干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6,179	7	16,186
利息收入	14,147	52,396	-	7	66,550
利息開支	-	-	(863)	(183)	(1,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48)	(1,428)	(1,983)	(3,569)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	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	-	11,005	-	11,055
利息收入	17,720	55,076	-	5	72,801
利息開支	-	-	(832)	(102)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147)	(375)	(2,015)	(2,617)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	18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

除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其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皆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於香港的營運。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83	1,176
諮詢服務收入	516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208	949
雜項收入	7,099	4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73	34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	(9,4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6,991)	(106,0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8,100)	(2,8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附註12)	(74,326)	(24,114)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3)	18	18
	<u>(168,165)</u>	<u>(130,75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863	8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3	102
	<u>1,046</u>	<u>934</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035	2,018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11,955	16,051
	<u>13,990</u>	<u>18,069</u>
核數師酬金	940	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3,569	2,617
研究費用	-	8,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8)
	<u>9</u>	<u>(8)</u>

附註：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有關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	3,061
	<u>-</u>	<u>3,061</u>
所得稅抵免	<u>-</u>	<u>3,061</u>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筆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二零二三年：8.25%)計算，而該合資格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倘適用)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3,918)</u>	<u>(104,059)</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5,283</u>	<u>2,727,56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278,270,000股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該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555,778	503,797
– 第二至第五年	6,520	24,134
	<u>562,298</u>	<u>527,931</u>
減：減值撥備	(155,991)	(81,665)
	<u>406,307</u>	<u>446,266</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520	23,945
流動資產	399,787	422,321
	<u>406,307</u>	<u>446,266</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665	57,55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4,326	24,114
	<u>155,991</u>	<u>81,6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991</u>	<u>81,665</u>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21,788	9%-12.5%	1年內至2年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船隻
153,474	10%-24%	1年內至2年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60,718</u>	10%-20%	1年內	無
<u><u>535,980</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03,337	9%-12.5%	1年內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船隻
121,817	10%-24%	1年至2年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88,891</u>	10%-20%	1年內	無
<u><u>514,045</u></u>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貸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a))	189	4,624
- 孖展客戶(附註(b))	<u>104,939</u>	<u>120,136</u>
	105,128	124,760
其他應收款項	9,256	342
已付按金	18,298	20,662
認購一家上市公司供股股份之預付款項	9,120	-
預付款項	<u>768</u>	<u>479</u>
	<u>142,570</u>	<u>146,243</u>

附註：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總額	360	4,813
減：減值撥備	<u>(171)</u>	<u>(189)</u>
	<u>189</u>	<u>4,624</u>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	207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u>(18)</u>	<u>(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u>	<u>189</u>

(b)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約為767,7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3,455,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附註)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4,904	3,487
–孖展客戶	6,203	11,736
	<u>11,107</u>	<u>15,223</u>
其他應付款項	510	8,103
應計費用	4,739	2,525
	<u>16,356</u>	<u>25,851</u>

附註：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15.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的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贏證券有限公司)(「**贏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贏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贏證券及其他訂約方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串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及/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贏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贏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目前尚待法院作出判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訴法院（「上訴法院」）作出判決。上訴法院駁回了冼先生的上訴，而冼先生的反申索仍被駁回。

(iv) 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贏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贏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iii)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贏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贏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iii)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訴法院作出判決。上訴法院駁回了冼先生的上訴，而冼先生的反申索仍被駁回。

鑒於前述案件(i)及(ii)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需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就前述案件(iii)及(iv)而言，鑒於上訴法院已駁回冼先生的上訴，而其申索仍被駁回，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發展情況，無需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870,342,000股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上市股份，於該日之公平值約為213,234,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康健自報告期末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的股價由每股0.245港元上升至每股0.265港元，以致公平值增加約17,407,000港元，而該公平值增加約17,407,000港元並未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是康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股價上升構成非調整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4.1百萬港元)。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的綜合影響：(i)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輕微減少約2.7百萬港元，令該部門於本年度的收益達約5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5.1百萬港元)；(ii)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5百萬港元，令該部門於本年度的收益達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0百萬港元)；及(iii)資產投資部於本年度的收益保持穩定至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百萬港元)。為應對全球經濟活動的持續放緩以及金融市場的諸多不確定性，儘管管理層加強了運營成本控制，惟整體毛利減少至本年度的約6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9.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4.1百萬港元)。該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其持有的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本年度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8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6.1百萬港元)，受特定行業表現的負面影響，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恒生綜合指數－醫療保健業在二零二四年下跌20.1%。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8.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去年的全球經濟形勢充滿一連串顯著的挑戰與不確定性因素。儘管美聯儲於本年度決定降低利率，但持續高利率的環境仍對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體系帶來持續的挑戰。此外，俄烏戰爭持續為全球緊張的局勢蒙上陰影，引起人們對更廣泛的衝突對世界經濟造成潛在影響的擔憂。

於本地市場方面，香港市場面對錯綜複雜的形勢，承受各種壓力及不確定性因素。儘管利率有所調整，但市場仍要應對高企的利率、通脹壓力，以及人們對俄烏衝突影響全球經濟的持續擔憂。於本地股市方面，恆生指數全年錄得上升17.7%。然而，當考慮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恆生指數)下的行業指數時，可觀察到顯著的差異。資訊科技行業表現最為突出，顯著增長43.3%。相反，醫療保健行業表現欠佳，下跌20.1%。於本年度，醫療保健行業持續處於負值區域。

儘管情況將可能有所穩定，本集團仍預期將面臨持續挑戰，例如不確定的貨幣寬鬆政策、持續的衝突相關供應風險、香港的通脹壓力、美元的強勢、中國預計5%的增長放緩，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以來不良貸款繼續增加的緊張信貸環境。本集團仍然致力於財務審慎及具適應性的策略，以確保可持續的成果。

金融服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運作，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由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運作，其為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金融服務的業務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尋求利用業務聯繫以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然而，受到股票市場情緒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於本年度內產生收益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0百萬港元)，錄得下降約13.9%。年內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減少。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內約為12.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約為16.5百萬港元。

通過本集團在招聘金融服務領域頂尖人才及擴大客戶基礎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具備良好的條件在未來數年迎接增長。本集團計劃重整其證券資本市場業務，通過應用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以識別及評估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我們預期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作為重要的收入來源繼續增長，與本集團內其他領域形成互補。我們的目標是強調更廣泛地關注企業融資、資產投資及管理以及各種諮詢服務。這一策略轉變將使我們能夠從主營業務中拓展，並定位為一家致力於挖掘價值並幫助客戶實現財務目標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 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管理借貸業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物業按揭貸款；(ii)其他有抵押貸款；(iii)擔保貸款；及(iv)無抵押貸款。隨著易金融業務的整合，公司及個人融資的強勁需求令本集團提升其借貸業務，而易財務持續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借貸商機，包括為項目融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定。該業務並無特定目標客戶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客戶主要來自社交網絡以及本集團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第三方代理商、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轉介。借貸業務之資金通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收、貸款合規、貸款監控及反洗黑錢方面盡力遵守一套完整政策及營運手冊。

內部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秉持以保障其貸款組合的質量為目的之全面信貸政策，達到其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穩健平衡。鑑於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管理層保持警惕，並致力於審慎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追收工作及合規方面的嚴格控制及程序。有關謹慎舉措包括在必要時積極識別減值，確保及時解決潛在風險，以保護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我們進一步強調回收程序，分配更多資源以監控及收取應收貸款。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根據市場規範及具體情況，以個案基準採取法律行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回收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信貸損失。

貸款審批

於批准任何貸款申請之前，本集團將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決定擬議的貸款規模及所收取之利率。內部信貸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地址證明、商業登記憑證、最新週年申報表等)；(i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對賬單及證券對賬單等；(iii)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iv)核實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此外，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要求及法規。本集團並未對彼等之收入及／或資產闕值設定特殊要求。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有關抵押品釐定及批准貸款金額及利率，此可經業務磋商及視市況而定。

貸款重續

就貸款重續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與於貸款審批階段進行者類似的更新評估。另外，決定貸款重續及所收取的利率前，本集團會評估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市況變動。

追收及合規事宜

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將每週審閱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特別是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適時將進一步(i)自借款人獲取相關更新資料及文件；及(ii)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以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盡一切可能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法律催款書、進行法律訴訟等，惟視乎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情況。

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所有有關監管當局的守則，特別是放債人條例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為確保於進行借貸業務的整個過程中遵守上述規定，於授出貸款後，將對貸款交易進行審查以達持續監察目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整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營運手冊及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不時訂立及修訂政策。

利率

除本集團的信貸審批政策所包括的上述因素外，在決定貸款利率時，本集團亦會根據當時的整體市場環境、競爭對手當時的利率、本集團的可用資金量及借款人的整體質素來評估釐定貸款條款。一般而言，抵押品及／或擔保按不同貸款類別－物業按揭貸款、其他有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提供擔保。物業按揭貸款指第一及次級按揭，其由香港地產物業擔保。其他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及／或證券，而擔保貸款乃由個人及／或公司擔保人擔保。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貸款組合而言，向無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0%至24%，而向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9%至12.5%。一般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個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貸款與價值比率、還款記錄及能力、質素及業務關係(倘提供)後將逐個釐定利率。一般而言，鑒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須承擔較高的利率；然而，所收取的實際利率可能因償還期期限、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借貸分類產生收益約5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5.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6.1%，而借貸業務仍是支撐本集團的綜合表現的主要分類。本年度此業務分類的經營虧損為約4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4.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26.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約7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逾期貸款的可收回性不確定性增加所致。儘管有抵押品及／或擔保作抵押，但若干貸款在詳細評估每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相關抵押品的可實現價值及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狀況後，仍被視為減值。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出有關債務催收的通函，其中詳述33家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收數公司」)將約548,000個賬戶轉讓予21家收數公司，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轉讓予19家收數公司的約437,000個賬戶有所增加，反映香港金融業在經濟壓力下普遍面臨信貸困難。

本集團積極監控其貸款組合，進行有針對性的談判及盡職調查，作為其收回努力的一部分，以減少損失。減值虧損主要反映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計算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當前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的前瞻性評估進行調整。對於重大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而其他貸款則使用精心定義的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定期審閱這些組別，以確保它們反映一致的信貸風險狀況，加強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審慎管理信貸風險的方式。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列示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貸款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佔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貸款 本金總額之 百分比	期限	已到期但 尚未清償 之貸款； 或未到期 但利息 已逾期 之貸款 千港元	佔有關 本金之 逾期貸款 百分比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附註a)	15	167,788	9%至12.5%	31%	一個月至 兩年	38,237	7%
- 無抵押貸款	20	166,158	10%至20%	31%	四個月至 一年	138,977	26%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附註b)	4	54,000	9%至12%	10%	一年	59,495	11%
- 無抵押貸款	13	148,034	10%至24%	28%	三個月至 兩年	71,715	13%
總計	52	535,980		100%		308,424	57%

附註：

- a) 個人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公司股份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 b) 公司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公司股份、船隻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下文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應收貸款 及利息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 及利息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167,788	174,799	(48,961)	125,838
- 無抵押貸款	166,158	176,037	(70,001)	106,036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54,000	59,086	-	59,086
- 無抵押貸款	148,034	152,376	(37,029)	115,347
總計	<u>535,980</u>	<u>562,298</u>	<u>(155,991)</u>	<u>406,30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2(二零二三年：51)個活躍賬戶，其中35(二零二三年：36)個為個人貸款，其餘17(二零二三年：15)個為公司貸款。就貸款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的52個活躍賬戶包括19(二零二三年：17)筆抵押貸款及33(二零二三年：34)筆無抵押貸款。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7.4%(二零二三年：16.4%)，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8%(二零二三年：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的約6.2%(二零二三年：5.1%)及23.9%(二零二三年：23.0%)。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賬齡分析：

千港元

未逾期	145,965
逾期：	
- 1至30日	70,698
- 31至60日	17,793
- 61至90日	17,825
- 超過90日	<u>154,026</u>
總計	<u><u>406,307</u></u>

本集團的目標是與客戶維持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同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收回任何逾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於還款時，我們仔細考慮各名客戶的個別情況。進行上述討論的同時，我們已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研究於必要時對相關客戶及／或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機及程序。

對於部分償還逾期貸款的客戶，實際上，管理層並不關注其償還本金的能力，而是根據彼等償還相關利息的能力，需不時從戰略角度評估是否即時採取法律行動。在貸款逾期的情況下，我們確認，倘客戶表示願意繼續支付利息，則表明彼等有意履行其義務。我們的做法是施加合理程度的法律壓力，鼓勵客戶繼續還款，同時注意過度的法律行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潛在窒礙還款前景。了解到客戶潛在面臨的財務困難，本集團將密切追蹤彼等還款進度。然而，倘客戶停止支付利息或彼等還款能力未達到我們的期望，我們將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保障自身利益。

當本集團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規定。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就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旨在將投資分散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基金、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的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戰略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類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本集團的本分類於本年度產生虧損約10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虧損(尤其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驅動。該虧損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整體香港股市的大幅放緩，香港股市對利率上升、經濟增長放緩及居高不下的通脹的擔憂加劇了市場的下跌。

本集團過去曾投資於投資組合，旨在產生穩定且固定的利息收入。隨著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以及過去發生的若干債券違約事件，管理層近年來已撤回債券投資。本集團投資於五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並將繼續持有直至各自到期日或直至該等基金提早贖回。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的更新以及與基金經理或基金一般合夥人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地緣政治緊張、激進加息以及房地產市場疲軟等具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導致香港經濟大幅放緩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內地對大型公司、房地產股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整頓，進一步加劇了相關基金投資的估值下降。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的基金投資表現欠佳，凸顯投資者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要取得穩定回報所面對的困難。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管理層知悉金融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最近經歷的低迷，認為彼等於過往年度遭到了重大破壞性影響，這與當前的全球經濟形勢基本一致。管理層認為這是投資良機而非挫折。因此，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及投資金融科技、保健及生物技術相關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

於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中，Seamless Group Inc. (「Seamless」) 乃為全球金融科技的領導者，提供一個允許電子錢包、金融機構和全球商戶能夠進行無縫、實時互通的資金轉賬及即時通訊的銀行平台。其先進的數字生態系統支援超過150個國家的數十億消費者和企業。在二零二四年，Seamless與INFIN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合併，以進入美國公開市場。在更改品牌名稱並以股份代號CURR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 上市後，Seamless成為本集團首個成功完成去SPAC交易的私營股權投資，將私營股權轉化為公開市場價值。憑藉此經驗，以及與其他上市公司、包銷商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已擴展其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協助其他企業在不同地區把握各類集資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4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82.3百萬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合計約31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3.5百萬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7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7.7百萬港元)；及(c)非上市股本投資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 29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 2項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c) 5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d) 2項非上市股本投資。30項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8.5%，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8.2%。就5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基金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1%至3.6%。各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約0.3%至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8.1百萬港元)，並將該物業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		於以下日期		於以下日期		於以下日期		於本年度		
		在獲投資公司的		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在獲投資公司的		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以下日期	於以下日期	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值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內已	內已	內已	內已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收取股息	變現收益	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康健」)(股份代號: 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 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 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 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及 物業租賃	213,234	282,861	870,342	870,342	12.85%	12.85%	18.86%	22.14%	1,044	-	(69,627)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¹		99,918	80,654							164	9,380	(20,737)
非上市投資基金 ²		77,825	87,693							-	-	(7,930)
非上市證券投資 ³		20,023	31,067							-	-	1,9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u>411,000</u>	<u>482,275</u>							<u>1,208</u>	<u>9,380</u>	<u>(96,371)</u>

- 1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30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 2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5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不超過5%。
- 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私營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70,342,000股康健股份，其中投資成本約為921.3百萬港元，佔康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2.85%。隨著康健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減少至約21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8.2%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9%。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康健的一筆股息約1.0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69.6百萬港元。

康健的表現、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詳情，披露於康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董事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謹慎態度，並知悉重大投資隨之而來的挑戰。

自財政年度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除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業務前景

香港資本市場受強大壓力而倒退，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動盪、地產市場崩潰令5.01萬億美元的預計市值受動盪-自二零一八年起，辦公室價值已暴跌40%。儘管內地上市及「股票通」交易仍帶來小量利好，但全球利率飆升、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法規收緊，以及散戶投資者興趣減退，令市況更趨惡化。在全球舞台上，持續利率高企、經濟衰退威脅、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及中美貿易糾紛所帶來的供應鏈混亂，令全球經濟陷入嚴峻的衰退。新興市場瀕臨債務違約的邊緣，而先進經濟體則萎靡不振，使香港的GDP增長由3.2%降至二零二四年的2.5%，預示著在嚴峻的經濟氣候下，香港的未來變得脆弱。

為此，本集團正加倍努力，加強審慎的風險管理，精心平衡風險與收益，以實現長期穩定發展。為保障貸款組合，我們強化謹慎嚴格的信貸評估及審批程序。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以保守的態度監控貸款的還款表現，確保在香港不斷惡化的市況及更廣泛的全球經濟風暴中保持韌性。

本集團秉持金融中介人的角色，致力於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同時積極完善財務管理策略。我們以前瞻性的方式，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強調靈活的資金解決方案及優化財務策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最大回報。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警覺地追蹤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在降低我們的營運及投資風險的同時，尋求機會發展我們多元化業務。該雙重策略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開拓新收入來源。在人口成長及健康意識提升所帶動的蓬勃發展的醫療保健產業中，我們看到巨大潛力，並將積極鎖定與我們策略目標相符的投資項目，充分利用該不斷擴大的市場，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8.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9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81.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24.8倍(二零二三年：23.0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5%(二零二三年：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投資物業抵押的銀行借款約2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2.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8.1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三年：相同)。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 承擔	<u>1,535</u>	<u>2,378</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能力、資格、職位、資歷以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之酬金乃分別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及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是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客戶服務。全體董事正直行事，並致力推廣誠信文化。該文化將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企業文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確保企業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一致。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麗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